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 JIA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聯合公告

**(1)完成購股協議；及**

**(2)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如售股股東告知)欣然宣佈，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於2023年12月13日作實。要約人以代價54,476,7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776港元)收購7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

此外，應黃佩茵女士（即售股股東3）及羅揚傑先生（即售股股東2）要求，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3日註銷已放棄購股權。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售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規則3.5公告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所持購股權 數目 <sup>(附註2)</sup>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所持購股權 數目 <sup>(附註2)</sup>
<b>售股股東</b>						
售股股東1	409,670,000	35.32	-	-	-	-
售股股東2	51,610,000	4.45	550,000	-	-	-
售股股東3	79,766,000	6.88	1,850,000	-	-	-
售股股東4	51,280,000	4.42	-	-	-	-
售股股東5	34,140,000	2.94	-	-	-	-
售股股東6	31,864,000	2.75	-	-	-	-
售股股東7	16,510,000	1.42	-	-	-	-
售股股東8	15,790,000	1.36	-	-	-	-
售股股東9	9,300,000	0.80	-	-	-	-
售股股東10	2,090,000	0.18	-	-	-	-
<b>小計</b>	<b>702,020,000</b>	<b>60.53</b>	<b>2,400,000</b>	-	-	-
<b>執行董事</b>						
溫雪儀	-	-	1,850,000	-	-	1,850,000
<b>小計</b>	-	-	<b>1,850,000</b>	-	-	<b>1,850,00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	-	750,000	-	-	750,000
梁玉麟	-	-	750,000	-	-	750,000
Wee Keng Hiong Tony	1,000,000	0.09	750,000	1,000,000	0.09	750,000
<b>小計</b>	<b>1,000,000</b>	<b>0.09</b>	<b>2,250,000</b>	<b>1,000,000</b>	<b>0.09</b>	<b>2,250,000</b>
<b>要約人</b>	-	-	-	702,020,000	60.53	-
<b>小計</b>	-	-	-	<b>702,020,000</b>	<b>60.53</b>	-
<b>其他股東</b>	<b>456,760,000</b>	<b>39.38</b>	<b>4,850,000</b>	<b>456,760,000</b>	<b>39.38</b>	<b>4,850,000</b>
<b>總計</b>	<b>1,159,780,000</b>	<b>100.00</b>	<b>11,350,000</b>	<b>1,159,780,000</b>	<b>100.00</b>	<b>8,950,000</b>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失效。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相關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聯合發表公告。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犛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3年12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犇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 內刊登。